项目编号:ZYTT-20260506.1B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34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4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应在邮箱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及磋商文件缴费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PDF形式）发送至邮箱 SXZYTT@126.com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06-17 14:0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T-20260506.1B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医学美容科整体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	259217.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5）供应商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年06月04日至2026年06月10日 ，每天08时00 分至 至 17时30分（北京时间）。

途径：在邮箱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及磋商文件缴费转账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PDF形式）发送至邮箱 SXZYTT@126.com 获取磋商文件，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文件费收款信息：账户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账号：61050177350000000883 ）。

方式：邮箱领取。

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其他事项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联 系 人：鄢鹏

电　　话：029-8463453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吕前惠

电　　话：1806651816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 48 号 联系人：鄢鹏 电话：029-8463453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 联系人：赵晓 电话：18066518168
3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4	建设地点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院内
5	采购范围	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
6	工期	15 个日历日
7	质量要求	合格，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8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单位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 5、供应商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3	分包	不允许分包，且不得二次转包

14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电子标书应为U盘）
16	响应报价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工期、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报价。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响应保证金	无
19	是否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22	包装密封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U盘装袋，标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23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时00分前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2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7日14时00分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会议室三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或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 24 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贰拾伍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伍分（259217.15 元） 备注：响应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5000.00 元）。 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77350000000883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审计处

1.4、供　应　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成交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2、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2.3、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磋商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磋商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合格的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5、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禁止事项

6.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6.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3、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询问、质疑和投诉

1.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2．质疑

1.2.1、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一次性提出。

1.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7、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2.8、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1.2.9、质疑函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B 座 28 层，联系电话：18066518168

1.2.10、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3．投诉

1.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审计科提出投诉。

1.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2.4.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交缴纳投标保证金。

2.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3.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5.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5.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5、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5、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四、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证明文件

（7）响应方案说明

（8）供应商概况

（9）供应商承诺书

2、语言

磋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

4.1、报价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4.2、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4.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各供应商自行准备最后报价表且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须按规定时间内提交。

4.4、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4.5、本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4.6、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7、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4.8、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9、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10、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2、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响应文件有效期

5.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制作

6.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7.1、响应文件的装订：

7.1.1、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7.1.2、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字样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红章。各封装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响应文件的递交：

7.2.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7.2.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3、逾期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8.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6 条、第 7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8.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8.5、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评审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通知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会议程序：

2.1、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2、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3、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工作人员；

2.4、由监督人员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2.5、开启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文件名称、份数及检查印鉴是否完整；

2.6、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2.7、磋商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注：本项目为多轮磋商两轮报价。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4.1、相关人员未按前附表要求参加会议的。

4.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5、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4.6、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

4.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4.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0、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组织评审

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组建磋商小组

6.3.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3.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6.3.3、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4、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6.3.5、评审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3.6、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磋商

7.1、磋商小组应按照多轮磋商两轮报价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背对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8、响应文件澄清

8.1、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8.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采购人员视其无效响应的风险。

9、递交最终报价

9.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2、最终报价的修正

9.2.1、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磋商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10、评审方法和程序

10.1、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10.2、评审程序：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程序如下：

10.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0.2.2、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 3 小节“响应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列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合同授予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定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3.1、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2、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合同授予

4.1、签订合同

4.1.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订立书面合同。

4.1.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5、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 履行合同

4.2.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4.2.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 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1.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重新招标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采购：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资质等级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无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	序号	评审点名称	审查标准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为准。
	3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合法有效。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量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9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施工工艺：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施工方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3、技术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质量管理体系：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质量保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进度计划清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进度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9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3、应急救援预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项目部人员配置方案	（6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项目部人员组成及架构：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2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劳动力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现场扬尘预防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技术与产品保障方案	（6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技术资料：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产品性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保护方案	（6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原有设施保护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已完工成品保护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质保期服务方案	（6 分）	**评审标准：** 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质保期服务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2、处理质保问题时效性：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满分 3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及相应的验收文件，二者同时出具方为有效），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办法正文

1、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3、评审须知

3.1、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3、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响应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3.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4、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

4.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处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4.2、详细评审

4.2.1、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4.2.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因素：70 分

4.2.3、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3、评审过程中的询问与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4、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磋商过程的保密

5.1、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各种表格等，只限于在规定的场所使用，不得外带，不得复印。

5.2、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口述、电话、传真、书信等方式将有关磋商内容透露给未参加磋商的人员（包括亲属、朋友、同事等），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磋商的一切内容。不经允许不得将磋商资料带出现场。

5.3、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5.5、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违反本保密条例，或有意造成泄密，将报上级进行处理，并立即取消其磋商资格，不再参加磋商工作。

6、特殊情况处理

6.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报价分的计算。

6.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3、工程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学美容科

4、工期：15 天（日历天）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 年。

二、总体要求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3、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4、供应商必须服从医院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5、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6、爱护采购人设施设备，不得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

7、供应商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垃圾外运、包文明施工，供应商要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人合理要求施工。

三、工程量清单

1、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5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等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管发【2025】10 号）。

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5、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6、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7、该项目无暂列金。

8、计价软件：本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7.0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编制，软件版本陕西（7.5000.23.2）

9、工程量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以电子文档发放）。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图纸（以电子文档发放）

六、结算原则：

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执行期间内，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

名　　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供应商）

名　　称：_____

单位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2、工期：自进场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进场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工程的施工，并在施工中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日常工作。工期每延误一天扣乙方 500 元工程款，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

3、工程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医学美容科。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含税价：小写：__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本项目工程造价一次性包干，因投标人漏报项目、

计算失误一律不予调整。现场勘查过程中，甲方答疑如有漏项，乙方并未提出异议，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如果发生变更需要认价的由甲乙双方以中标预算中的单价或市场价为依据共同认价。

4、因变更/签证造价增加10%以上时，须就增加部分重新签署书面合同。

三、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

四、质量保证

1、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法，以备检查）。

2、该项工程由甲方负责全面质量监督，并享有质量否决权，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施工或采用不合格材料的，均有权现场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全部损失、支付甲方因此支出的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工程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项目开工后，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采购人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扣罚乙方合同金额的2%。

5、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集体上访、安全事故、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

6、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

7、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

8、乙方保质保量，严格按施工工艺精心施工，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甲方解决问题，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保质期为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施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施工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仅向甲方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10、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五、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乙方不得将工程再分包，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且再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甲方均不予承认，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收废品等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7、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拆除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审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方案中要写明管理人员安排，施工人员安排，机械设备安排，施工顺序安排等。

9、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驶出现场车辆，要保持清洁，封盖严密，防止洒落造成污染，按环保要求认真执行。如因乙方施工未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供应商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10、乙方对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施工完毕但未通过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工程负责。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11、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也要承担负责。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应积极接受处罚。

12、使用民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办公等用房，包括炊具燃料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避免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3、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六、工程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合格并备齐所有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资料归档、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贰年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 3%。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3、结算要求：每次付款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最终根据审计报告结算金额由乙方补全该工程全款发票。

4、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审计费用约定：1）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上，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交；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含 5%)以下，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七、验收方法、依据及费用：

1、投标时约定的材料用量、品牌、规格等在使用前须由甲方现场代表验收核对并填写确认单后方可使用。甲方进场验收完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工程材料进场后，因乙方提供的工程材料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当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完工验收

（1）成交供应商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委托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甲方送达验收通知之日起 日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乙方拒绝验收或逾期不予配合的，甲方有权自行验收。工程经甲方验收完毕，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或其他书面文件后，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图纸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5、所有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场地等正常施工条件。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做好双方的协调配合工作。（正常施工条件指地面、墙面等土建施工部分完工以及水源、电源到位）。

2、乙方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乙方施工材料不合格，应负责免费更换，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工程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标准，因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认真按照施工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乙方在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

5、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安全负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由双方按《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私自更换团队人员，经甲方要求应立即调整，如逾期未予调整，则应当按合同总金额0.1%/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员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或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中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YTT-20260506.1B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响应方案说明.....
八、供应商概况.....
九、承诺书.....

一、响应函

<table>
<tr><td colspan="6">致：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td></tr>
<tr><td rowspan="3">企业法人</td><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rowspan="11">响应与声明</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文件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colspan="5">作为供应商郑重声明</td></tr>
<tr><td>A</td><td colspan="4">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td></tr>
<tr><td>B</td><td colspan="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td></tr>
<tr><td>C</td><td colspan="4">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清楚和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所有权利。</td></tr>
<tr><td>D</td><td colspan="4">同意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td></tr>
<tr><td>E</td><td colspan="4">完全理解最低响应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成交结果。</td></tr>
<tr><td>F</td><td colspan="4">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约定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td></tr>
<tr><td>G</td><td colspan="4">本响应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_天。</td></tr>
<tr><td colspan="6">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署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YTT-20260506.1B1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脑机接口诊室改造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YTT-20260506.1B1
供应商全称	
响应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作为二次报价备用，无公章一律为无效二次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九十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六、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1）；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供应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信用；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

5、未被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 2）。

格式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名称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格式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方承诺，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说明

2、施工组织设计

3、业绩

4、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相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4、实质性要求指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管理体系与措施；
3、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5、项目部人员配置方案；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7、技术与产品保障方案；
8、现场保护措施方案；
9、质保期服务方案；
10、其他。

3、业绩

业 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八、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以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声明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

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Ⅱ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页盖章页）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